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5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9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平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